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6-6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6层2605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7人,代表股份2,511,564,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2,482,868,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8,696,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5人,代表股份283,843,0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255,146,8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8,696,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1%。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世焜、王可露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603,136	99.6034	是
1.02	选举解志朝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945,116	99.6170	是
1.03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935,048	99.6166	是
1.04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835,357	99.6126	是
1.05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835,050	99.6126	是
1.06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2,186,640	99.6266	是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348,523	99.6331	是
2.02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348,434	99.6331	是
2.03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338,269	99.6327	是
2.04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3,202,917	99.6671	是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06,206,671	99.7867	4,587,070	0.1826	770,720	0.0307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88,427,471	99.0788	22,386,270	0.8913	750,720	0.0299

5.《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06,131,941	99.7837	4,677,770	0.1862	754,750	0.0301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3,881,712	96.4906
1.02	选举解志朝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223,692	96.6110
1.03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213,624	96.6075
1.04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113,933	96.5724
1.05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113,626	96.5723
1.06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465,216	96.6961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627,099	96.7532
2.02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627,010	96.7531
2.03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616,845	96.7495
2.04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5,481,493	97.0542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8,485,247	98.1124	4,587,070	1.6161	770,720	0.2715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706,047	91.8487	22,386,270	7.8868	750,720	0.2645
5.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78,410,517	98.0861	4,677,770	1.6480	754,750	0.2659

另外,会议报告了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李晓锋、钟荣、郑权和独立董事黄卓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一平、赵忠琦和赵廉慧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平、赵忠琦和赵廉慧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世焜、王可露。

3. 结论性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6-6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6年11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祁锁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祁锁锋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祁锁锋简历

祁锁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先后在陕西省铜川市交通局、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行政副总监、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延安市委常委、副市长,陕国投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42万股,回购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3,283,000股减少至163,238,8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163,283,000元变更为163,238,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号楼东山精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销部分A股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号楼东山精密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子邮箱:dsbj@dsbj.com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传真:0512-80190029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1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A股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程先生。

7.本次股东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4人,代表股份348,65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4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3人,代表股份75,758,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2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490,419股,其中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147,490,419股。

2.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72,923,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9,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0人,代表股份75,72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0人,代表股份75,72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6%。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谢振声、骆瑜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共审议3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066,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反对1,47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7%;反对1,47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4%;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50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89%;反对13,006,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6%;弃权1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50%;反对13,006,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86%;弃权1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杨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35,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0,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2%。

3.02选举褚衍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22,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28,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37%。

表决结果:杨碧云女士、褚衍辉先生的累积投票得票总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振声、骆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南玻路产投科技园A5栋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06,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谢普乐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78,541	95.9932	867,451	1.5599	1,360,550	2.44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3,378,541	95.9932	867,451	1.5599	1,360,550	2.4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3,789,893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581,208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胡文乐 贾偲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33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为2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5万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与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延期的承诺函》。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云铜集团拟对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富民”)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延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云铜集团所属子公司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从事铜矿采选、冶炼业务,与云南铜业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云铜集团于2016年10月出具《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其中与本次相关的承诺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云铜集团所持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所持凉山矿业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23年11月,因凉山矿业土地、房产等资产问题较为复杂,预计难以在原承诺到期前解决,云铜集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将该项承诺调整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将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其余承诺项内容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背景

(一)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已经完成

202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云铜集团所持凉山矿业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同日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40%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凉山矿业的股份比例由20%提高至60%,凉山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铜集团关于在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将所持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二)五龙富民同业竞争事项

重组前,考虑到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层级管理的要求和五龙富民后续业务定位,凉山矿业先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凉山富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矿业”),将凉山矿业所持五龙富民51.0707%股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划入富鼎矿业,未将五龙富民股权同步注入公司。分立后,富鼎矿业由云铜集团持股40%,公司持股20%、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分立前后,公司持有五龙富民股权的方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五龙富民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绿水镇五龙村,主要业务为中低品位铜的选矿,并将选矿得到的铜精矿对外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该等情形在分立前已经存在。五龙富民生产所需原料全部来源于凉山矿业露天采矿过程中剥离的含铜0.1%至0.3%低品位废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9月,五龙富民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8%、0.04%,毛利占比分别为0.71%、1.08%、0.29%,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云铜集团前述关于凉山矿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分立后对五龙富民继续有效,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于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通过合理且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方式,彻底解决与五龙富民的同业竞争。

(三)为解决五龙富民与公司业务竞争关系已采取的措施

凉山矿业存续分立形成富鼎矿业后,2025年7月14日,公司与云铜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云铜集团所持富鼎矿业40%股权,代表云铜集团依据富鼎矿业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合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除云铜集团不再持有托管股权、富鼎矿业终止经营等情形外,双方于到期前一个月参照本次托管内容重新签署。五龙富民作为富鼎矿业控股子公司,随上述股权一并纳入托管,以此对五龙富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初步安排。托管期间,五龙富民生产的铜精矿已全部销售给凉山矿业。

五龙富民后续拟与凉山矿业签署产品排他性销售协议,明确五龙富民后续生产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销售给凉山矿业,不对外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以此种方式对五龙富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做进一步的限制性约束。

(四)承诺延期背景

重组前,因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层级管理的要求和五龙富民后续业务定位,五龙富民股权暂无法注入公司,预计在2026年11月29日前仍难以启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工作,云铜集团拟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涉及2023年承诺函中的